165993 - 在讽刺伊斯兰教的基督教徒的跟前打工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我是一个小伙子，在一个公司打工，老板是不信真主的基督教徒，他讽刺伊斯兰教，厌恶穆斯林，在有必要的情况下，我可以在多神教徒的跟前打工吗？
我在有的时候先去签到，然后为了办自己的事情而旷工，没有取得老板的允许，因为他经常克扣我的薪水，这种做法是否可以？如果不可以，则应该怎样忏悔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：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可以在异教徒或者多神教徒的跟前打工，但是不能默认他们违抗真主和违法犯罪的行为，如果他讽刺伊斯兰教或者嘲笑穆斯林，必须要反对他的行为；同时必须要遵循伊斯兰的教法律列，不能与他结为盟友，不能首先向他说色兰问候等；如果在敬畏真主和遵循教法的穆斯林的跟前打工，则是最好的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人和异教徒一起工作，您对他有何指教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我们奉劝和异教徒一起工作的这位弟兄，尽量的与不仇视伊斯兰教的人一起工作，如果能找到这样的工作，则很好，如果找不到，可以和异教徒一起工作；因为你做你的工作，他们做他们的工作；但是你在心中不能喜爱他们，也不能和他们结为盟友，必须要遵循有关的教法律列，比如说色兰问候等，不能参加和出席他们的葬礼，不能参加他们的节日，也不能祝贺他们的节日。”《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法太瓦》（3 / 39 ）

第二：

你在签到之后不能旷工，因为这是撒谎的行为，你应该通过合法的途径索取自己应享的薪水和权利。

你必须要尽职尽责和恪尽职守，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。

真主至知！